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一四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所行：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眞傳機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九八
眞傳機電話：二三一八九七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一～
印刷者：裕日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七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六四號解釋

禁止騎樓設攤未逾比例原則 合理限制不違憲

正修討檢速儘應 確明欠尚準標攤設否准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第一二二五次會議中，就邱李婀婉認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度交抗字第一五五號裁定所適用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有違憲疑義；又該裁定是否得援用釋字第五一一號解釋，產生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五六四號解釋。

解釋文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爲合理之限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主管機關除責令行爲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爲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就私有土地言，雖係限制土地所有人財產權之行使，然其目的係爲維持人車通行之順暢，且此限制對土地之利用尚屬輕微，未逾越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並無牴觸。

行政機關之公告行爲如對人民財產權之行使有所限制，法律就該公告行爲之要件及標準，須具體明確規定，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授予行政機關公告禁止設攤之權限，自應以維持交通秩序之必要爲限。該條例第三條第一款所稱騎樓既屬道路，其所有人於建築之初即負有供公衆通行之義務，原則上未經許可即不得擺設攤位，是主管機關依上揭條文爲禁止設攤之公告或爲道路擺設攤位之許可（參照同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二款），均係對人民財產權行使之限制，其公告行爲之作成，宜審酌准否設攤地區之交通流量、道路寬度或禁止之時段等因素而爲之，前開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尚欠具體明確，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或以其他法律爲更具體之規範。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惟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對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國家並非不得以法律爲合理之限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主管機關除責令行爲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並處行爲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又依同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二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上述規定均以限制騎樓設攤，維護道路暢通爲目的，尚屬適當，且限制對土地之利用至爲輕微，則屬人民享受財產權同時所應負擔之社會義務，國家以法律所爲之合理限制即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本旨不相牴觸。

騎樓通道建造係爲供公衆通行之用者，所有人雖不因此完全喪失管理、使用、收益、處分之權能，但其利用行爲原則上不得有礙於通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一款即本此而將騎樓納入道路管制措施之適用範圍。同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在公告禁止設攤之處擺設攤位者，主管機關除責令行爲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並處行爲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又依同條例第八十三條第二款，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不聽勸阻者，處所有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撤除。上述規定均以限制騎樓設攤，維護道路暢通爲目的，尚屬適當，且限制對土地之利用至爲輕微，則屬人民享受財產權同樣之限制，其公告行爲之作成，宜審酌准否設攤地區之交通流量、道路寬度或禁止之時段等因素而爲之，前開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尚欠具體明確，相關機關應儘速檢討修正，或以其他法律爲更具體之規範